瓯海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对象入学信息清单及核验方式安排表

| 序号 | 招生对象 | 基本信息  （原件备查，提交A4规格  复印件） | 入学相关信息（原件备查，提交A4规格复印件） | | 信息核验方式 | 核验  时间 | 学位安排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第一批（施教区对象） | 户口簿、父母身份证、不动产权证（或房产证） | | | 网上核验。报名时拍照上传不需现场提供材料 | 定点定时通知进行现场核验 | 报读学校 | |
| 2 | 第二批对象 | 户口簿、父母身份证、不动产权证（如果是凭祖辈不动产权证作为入读凭据的，需提供祖辈产权人身份证）、 | 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的自有住所须提供以下证明：1.说明报告；2.房屋土地证或者四份表。若提供的是房屋民间契约或转让协议书，同时要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连续三年以上水费单；（2）连续三年以上电费单；（3）连续三年以上有线电视费或固定电话费缴纳发票；（4）村居或镇街提供的其他长期居住证明；（5）隔壁四邻证明；（6）提供父母及孩子在瓯海区无不动产证明。自有住所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缴纳凭证要求连续年限达3年及以上***。***（本材料需现场核验） | | 网上报名时拍照上传父母的不动产权证，不需要报送材料；祖辈产权和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需现场核验 | 报读学校视学位情况予以安排入学，如不能安排则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| |
| 3 | 第三批对象 | 户口簿、父母身份证、不动产权证（或房产证）（如果是凭祖辈不动产权证作为入读凭据的，需提供祖辈产权人身份证） |  | | 房产所在地相对就近统筹安排 |
| 4 | 第四批对象 | 户口簿、父母身份证 | 1.父母双方（或法定监护人）在瓯海区领取《浙江省居住证》；  2. 父母双方（或法定监护人）未在我区办理居住证的，需同时具备三个条件（时间要求为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）：父母双方（或法定监护人）在瓯海区居住登记一年及以上；其父母一方已在温州市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一年及以上；其父母一方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劳动合同，或在本区经商并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一年及以上（拍照上传） | | 网上核验，不需提供。户口簿、父母身份证、居住证、劳动合同或工商执照等拍照上传 |  | 居住证登记地所在镇街统筹安排 | |
| 5 | 现役军人子女等优待对象子女 | 户口簿、父母身份证 | 军官证、所在部队政治部出具的工作函；优待对象文件依据等 | | 区教育局义务教育科报名现场核验 | 民办5月24-26日，公办6月2日-4日 | 优先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| |
| 6 | 高层次人才子女或企业人才子女 | 《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就读公民办学校申请表》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。其中各类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、区级及以上优秀骨干教师（第二层次以上），还需提供任职、学历、职称证书、企业人才工资清单等材料。 | | 根据公办学校承接能力，按照顾人才层次予以优先安排或统筹调配入读公办学校，民办学校在摇号前确认。 | |
| 7 | 积分入学对象 | 户口簿、父母身份证 | 申请程序及送审材料详见《关于2021年新居民子女积分入学工作的通知》。 | | 各镇街新居民管理所报名现场核验 | 6月12日前 | 指定学校 | |
| 8 | 归侨华侨港澳台同胞子女 | 居留证、区侨办（区台办）出具的身份信息、法定监护人公证材料 | 瓯海籍出境的对象 | 父母原籍户口证明、父母所在国（地）居留证、监护人身份证、不动产权证。 | 现场核验 | 6月中旬定点定时通知进行现场核验 | 享受户籍地适龄儿童入学同等待遇 | |
| 非瓯海籍出境或监护人为第三层次的对象 | 监护人所在地统筹安排 | |
| 9 | 拆迁户子女 | 户口簿、父母身份证 | 已安置对象 | 正式产权调换协议书、房屋调拨单或经公证的房屋认购定位单。 | 现场核验 | 报读学校 | |
| 因房屋被征收（拆迁）造成到原施教区入学不便的未安置对象 | 正式产权调换协议书（或凭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临时协议书及房屋已拆除材料），房屋租赁合同。 | 限定区域学校统筹安排 | |
| 10 | 民办学校 | 户口簿、父母身份证、不动产权证或居住证、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学籍信息表 | | | 网上核验。报名时拍照上传；涉及“四类”对象需现场核验 | 资格审  查结束  前 | 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数的，摇号后家长确认 | |

注：1. 《自有住所说明报告》《自有住所隔壁四邻证明》《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申请表》《瓯海区拆迁户子女入学申请表》等相关表格到瓯海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表格下载.

2. 现场核验对象需打印《2021年瓯海区初中（小学）新生报名表》及相关入学材料按学校或教育局通知送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核验。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区委各工作部门，区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